

# 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中 职 2022 级 )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	1
二、入学要求 .....	1
三、修业年限 .....	1
四、职业面向 .....	1
(一) 职业面向 .....	1
(二) 接续专业 .....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1
(一) 培养目标 .....	1
(二) 培养规格 .....	2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3
(一) 课程结构 .....	3
(二) 课程内容及要求 .....	3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15
(一) 基本要求 .....	15
(二) 教学安排 .....	16
八、实施保障 .....	17
(一) 师资队伍 .....	17
(二) 教学设施 .....	18
(三) 教学资源 .....	19
(四) 教学方法 .....	20
(五) 学习评价 .....	20
(六) 质量管理 .....	21
九、毕业要求 .....	21

##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一) 专业名称 幼儿保育

(二) 专业代码 770101

## 二、入学要求

初级中学毕业生

## 三、修业年限

三年

## 四、职业面向与接续专业

### (一) 职业面向

本专业面向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幼儿保育、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健康照护、幼儿早期发展支持等岗位（群）。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7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7701）
对应行业	学前教育； 托儿所服务
主要职业类别	保育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幼儿保育、幼儿照护、幼儿早期发展支持
职业类证书举例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

### (二) 接续专业

学前教育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执着奉献的教育情怀，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幼儿保育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幼儿保育、幼儿照护、幼儿早期发展支持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幼儿保育岗位（群），能够从事托幼儿园所幼儿保育、幼儿照护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保教人才。

## （二）培养规格

依据国家对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要求及学前教育、托儿所服务行业人才需求，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专业知识及核心技术技能。

### 1. 素质要求

- （1）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积极向上的家国情怀；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从事学前教育、托儿所服务行业的教育情怀；
- （3）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及从事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所需的爱心、热心、细心、耐心等职业精神；
- （4）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及因材施教、规范保教、课程实施、家园社沟通等基本职业素养。

### 2. 知识要求

- （1）掌握从事本专业职业岗位的相关国家法律、行业规范，熟识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及要求；
- （2）掌握幼儿发育规律、卫生保健及生理心理发展基础知识，熟识幼儿日常照护，预防、发现和处理幼儿常见疾病、心理生理异常、意外伤害事件的相关知识及要求；
- （3）掌握幼儿生活、安全、健康照护的基本规范及要求，熟识幼儿照护、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初级）标准；
- （4）掌握幼儿言行和情绪表达的基本特点、表现形式及影响幼儿行为发展的主要因素，熟识幼儿行为观察、记录、识别、分析与引导的基本方法与策略；
- （5）掌握幼儿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及社会性发展的特点与规律，熟识运用新规范、新材料、新技术支持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以及创设生活环境和支持性学习环境的内容与方法；
- （6）掌握幼儿保育工作的口语特点、故事、朗读等语言规范及沟通技巧，熟识家园社合作共育的内容与策略；
- （7）掌握幼儿保育工作所需要的游戏、舞蹈、音乐、美术等基本常识及相应的基础文化、自然科学、教育科学知识。

### 3. 能力要求

- （1）具有根据幼儿发育规律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幼儿入离园所、进餐、饮水、睡眠、盥洗、如厕照护能力，具备科学组织和独立承担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照护能力；
- （2）具有根据幼儿卫生保健、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及相关标准科学预防与规范处理

幼儿常见病症、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能力，具备规范开展幼儿安全、健康照护能力；

(3) 具有运用新规范、新材料、新技术进行器材场地准备、物品用具管理、清洁消毒处理、生活环境营造、教育环境创设能力，具备从事幼儿生活环境和支撑性学习环境创设能力；

(4) 具有根据幼儿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及社会性发展规律支持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能力，具备从事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能力；

(5) 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观察、识别、记录、分析幼儿言行和情绪表达能力，具备多方沟通及家园社合作共育能力。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一) 课程结构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三大类，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 (二) 课程内容及要求

#### 1. 公共基础课程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制）、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等；公共选修课程包括：职业素养、优秀传统文化、自然科学、文学阅读与欣赏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教学内容与要求	参考学时
思想政治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要求，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和学生实际，讲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政治	144

	<p>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和职业精神教育,引导学生通过自主思考、合作探讨的学习过程,培育政治认同、职业精神、法治意识、健全人格、公共参与等核心素养,为学生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基础。</p> <p>本课程分为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部分。其中基础模块是必修内容,144学时,8学分;拓展模块是任意选修内容,36学时,2学分。</p>	
语文	<p>语文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是学习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应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的要求开设。通过语感与语言习得、中外文学作品选读、实用性阅读与交流、古代诗文选读、中国革命传统作品选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品选读、整本书阅读与研讨、跨媒介阅读与交流等专题内容的学习,引导学生根据真实的语言运用情境,开展自主的言语实践活动,积累言语经验,把握祖国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运用规律,提高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理解与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发展思维能力,提升思维品质,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积累丰厚的文化底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受人类进步文化,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为学生学好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终身发展能力,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p> <p>本课程分为基础模块和职业模块两部分。其中基础模块是必修内容,144学时,8学分;职业模块是限定选修内容,54学时,3学分。</p>	198
历史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核心素养与教学目标要求,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p>	72

	<p>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养健全的人格和职业精神，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价值观，形成历史学科核心素养。</p> <p>本课程 72 学时，包括“中国历史”45 学时和“世界历史”27 学时，共 4 学分。</p>	
数学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落实数学学科核心素养与教学目标。通过学习函数、几何与代数、概率与统计等内容，使学生获得继续学习、未来工作和发展所必需的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活动经验，具备一定的从数学角度发现和提出问题能力、运用数学知识和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p> <p>教学中要注意知识衔接，激发学习兴趣，增强学习主动性和自信心，不断塑造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p> <p>数学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144 学时，8 学分。</p>	144
英语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通过学习基础模块和职业模块中的主题、语篇类型、语言知识、文化知识、语言技能、语言策略等课程内容，培养学生的职场语言沟通、思维差异感知、跨文化理解及自主学习等英语学科核心素养，提高学生的语篇理解能力和有效沟通能力，引导学生感知多元文化背景下思维方式的多样性；增强国际理解，坚定文化自信，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p> <p>本课程总学时不应低于 144 学时。其中，基础模块共 108 学时，6 学分；职业模块共 36 学时，2 学分。</p>	144
信息技术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核心素养与教学目标要求，对接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与应用，结合职业岗位要求和专业能力发展需要，重点培养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信息素养。引导学生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在学习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过程中，提升认知、合作与创新能力，培养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信息能力。</p> <p>本课程为基础模块，108 学时，6 学分。</p>	108

<p>体育与健康</p>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是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坚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体育人，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学习体育健康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与未来职业相关的体能和运动技能水平，学会科学锻炼方法，树立健康观念，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具备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发展必备的学科核心素养。</p> <p>课程由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构成。总学时 188 学时，10 学分。</p>	<p>188</p>
<p>艺术</p>	<p>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开设。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核心素养与教学目标要求，重点培养学生的艺术感知、审美判断、创意表达和文化理解。充分发挥艺术学科独特的育人功能，通过观赏、体验、联系、比较、讨论等形式的学习方法，进一步积累和掌握艺术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培养学生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帮助学生增进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p> <p>本课程分为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部分。其中基础模块是必修内容，基础模块内容为音乐鉴赏与实践 18 学时/1 学分和美术鉴赏与实践 18 学时/1 学分；拓展模块是任意选修内容，36 学时/2 学分。</p>	<p>36</p>

## (二) 专业课程

###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包括：幼儿卫生与保健、幼儿发展心理基础、幼儿教育学、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基础课程	教学内容与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卫生与保健	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卫生保健的意义、幼儿各系统的生理解剖特点、幼儿生长发育规律、幼儿营养与膳食、幼儿常见疾病预防及护理、幼儿意外事故预防和急救、幼儿心理健康、托幼园所环境卫生与保健制度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学	72

		<p>会分析幼儿实际生活中的卫生现象与保健常识，提升学生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做好卫生保健工作的能力，夯实学生从事幼儿照护工作的理论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幼儿身心健康的职业情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绪论、幼儿生长发育及保健、幼儿生长发育规律与健康评价、幼儿营养与膳食卫生、幼儿常见疾病与预防、幼儿意外事故的预防和急救、幼儿心理健康、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制度、托幼儿园所环境卫生等九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2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心理发展的影响因素、幼儿心理发展年龄特征及规律、幼儿认知发展与培养、幼儿情绪情感发展与培养、幼儿个性发展与培养、幼儿社会性发展与培养、幼儿的心理健康影响因素、儿童心理发展的主要理论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学会分析幼儿行为反映的心理状态，敏锐体察到幼儿的心理感受，理解其生理和心理需求，及时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并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提升学生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灵活运用儿童心理发展相关理论科学指导具体保教实践活动的能力，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教育观，夯实学生从事幼儿照护工作的理论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幼儿身心健康的职业情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概述、幼儿注意的发展、幼儿感知觉的发展、幼儿记忆的发展、幼儿想象的发展、幼儿思维的发展、幼儿言语的发展、幼儿情绪情感的发展、幼儿个性的发展、幼儿社会性的发展、幼儿的心理健康、儿童心理发展理论、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教育观等十四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3	幼儿教育学	<p>主要讲授幼儿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儿童发展的关系，我国的教育目的与托幼机构的教育任务、教育目标、教育内容，组织婴幼儿活动的方法及托幼机构与家庭、社区合作的衔接等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4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	<p>学习并掌握幼儿园五大领域教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培养组织幼儿园领域活动的的能力。该课程教学的基</p>	72

		本任务是向学生传授该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使学生具有较为合理的知识结构，提高辅助教学能力。共 72 学时，4 学分。	
5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教育政策法规的含义、学前教育法规的发展、《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具体内容、幼儿园工作的任务、《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实施对教师的要求、《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实质、《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幼儿教育中的安全与法律责任、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概述、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教师职场中的道德等理论知识与内容，引导学生学会分析案例中教育法律责任，提升学生运用法律手段指导和管理幼儿机构的实际工作，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的能力，夯实学生从事幼儿保育工作的理论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幼儿身心健康的职业情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修养。</p> <p>本课程主要包括：教育政策与法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解读、《幼儿园工作规程》解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解读、《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幼儿教育中的安全与法律责任、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概述、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幼儿教师职场中的道德等理论知识与内容，等 11 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照护、幼儿健康照护、声乐课堂、幼儿教师口语、保育师口语与沟通、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幼儿早期发展支持、家园社会合作共育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教学内容与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生活照护	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课程内容的学习与实践，帮助学生掌握幼儿保育的基本理念、目	72

		<p>标、任务及要求，一日生活各环节保育内容；进行清洁消毒和安全隐患排查，运用信息技术手机幼儿生活保育数据并分析；掌握与家长沟通方法并改进生活保育工作。</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入离园照护、进餐照护、饮水照护、睡眠照护、盥洗照护、如厕照护等六部分内容，共72学时，4学分。</p>	
2	幼儿安全照护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课程内容的学习与实践，帮助学生掌握托幼儿园所内影响幼儿安全的各种因素，做好幼儿的安全保育工作，提高幼儿的身心健康水平，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自救能力。能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安全观和保育观，为科学地开展保育和协助教育工作做好准备。</p> <p>本课程主要包括：托幼儿园所安全工作、幼儿的安全照护、特殊幼儿的安全照护、幼儿意外伤害与急症的处理、幼儿安全教育和托幼儿园所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理等六部分内容，共72学时，4学分。</p>	72
3	幼儿健康照护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生长发育监测和健康检查的方法、幼儿发热、呼吸道感染、腹痛等常见病症原因、症状和护理、常见传染病和急症的特点、幼儿五官保健和护理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学会观察、分析幼儿健康状况，初步具备该幼儿健康照护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和技巧，形成良好的幼儿保育观，树立科学健康照护理念。</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幼儿健康管理概述、托幼儿园所健康环境创设、幼儿五官保健与照护、幼儿发热的识别与应对、幼儿腹痛的识别与应对、幼儿呕吐的识别与应对、幼儿异常排便的识别和应对、幼儿呼吸系统病症的识别与应对、幼儿皮肤病症的识别与应对、幼儿营养性疾病与特殊幼儿的健康管理、托幼儿园所传染性疾病的管理等11部分内容，共72学时，4学分。</p>	72
4	声乐课堂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为歌唱教学活动提供必备的知识技能、艺术素养、职业精神和教学实践能力，突出“幼儿保教”特色。培养“一专多能”的幼儿保教师资，促进幼儿全面协调发展。</p>	36

		<p>本课程主要包括：声乐理论的学习，技能技巧的学习，歌曲演唱（包括中外歌曲、流行歌曲、幼儿歌曲），自弹自唱、合唱排练、幼儿智力开发，情感培养七个方面，共 36 学时，2 学分</p>	
5	幼儿教师口语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将掌握普通话语音基础、朗读等口语表达技巧、复述与讲故事的技巧和幼儿教师教育教学用语及与家长等沟通的技巧，提高口语表达能力，为将来从事幼儿保育教育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素养基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普通话语音、朗读、复述、讲故事、交谈、幼儿教师职业用语等内容，共 54 学时，3 学分。</p>	54
6	保育师口语与沟通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倾听、表达、情感管理、非语言沟通、保育员口语沟通的实践、与孩子的沟通、与家长的沟通、与同事的沟通等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和从事幼儿园保教工作所必需的职业口语能力。</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倾听、表达、情感管理、非语言沟通、保育员口语沟通的实践、与孩子的沟通、与家长的沟通、与同事的沟通等内容，共 36 学时，2 学分。</p>	36
7	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行为观察的基本方法、影响儿童行为发展的主要因素、儿童行为引导的原则与方法、幼儿生活活动行为、幼儿游戏活动行为、幼儿社交行为、幼儿异常行为的识别与引导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能根据幼儿行为的特点合理选择观察的方法，并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幼儿生活活动、幼儿游戏行为、幼儿社会交往行为、幼儿动作、心理发展情况，提升学生根据幼儿行为发展特点做好识别与引导的工作能力，提高学生专业发展，培育一支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的幼儿教师队伍。</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幼儿行为观察的基本方法、幼儿生活活动的观察与记录、幼儿游戏行为的观察与记录、幼儿社会交往行为的观察与记录、幼儿生活活动行为识别与引导、幼儿游戏活动行为识别与引导等 12 部分内容，共 54 学时，3 学分。</p>	54

8	幼儿早期发展支持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发展的规律及特点、幼儿玩教具的制作及使用、幼儿不同阶段动作、语言、认知、情感、社会性行为发展的特点及活动设计与指导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学会正确评估婴幼儿发展水平，熟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记录、分析和反馈，提升学生根据幼儿不同年龄阶段对各领域进行活动设计与指导的能力以及制作并操作相应玩教具支持幼儿发展的能力，为婴幼儿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于成长的环境，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夯实学生从事幼儿照护工作的理论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幼儿身心健康的职业情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动作发展支持、语言发展支持、认知发展支持、情感发展支持、行为发展支持等五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9	家园社合作共育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家园社合作共育的原则方法途径，对幼儿的成长进行评估与记录的科学方法，与家长沟通的方法，策划合作共育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园共育宣传、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婴幼儿档案工作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学会分析幼儿在园及在家的行为表现，正确解读幼儿行为背后的问题，并给予家长指导建议，树立家园社合作共育意识，夯实学生从事合作共育工作的理论基础，提升与家长沟通、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园共育宣传、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婴幼儿档案等工作的能力，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家园社合作共育的职业情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合作共育概述、合作共育的沟通技巧、合作共育实施、合作共育的信息化手段等四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 3. 专业拓展课程

结合行业岗位需求，本专业拓展课程包括：幼儿美术、幼儿歌曲弹唱、幼儿舞蹈、幼儿游戏指导、托幼儿园所环境创设、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等。

专业拓展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专业拓展课程	教学内容与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美术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美术理论及创作基础、中外名作与幼儿作品赏析、素描色彩基础、幼儿简笔画、幼儿水墨画、纸工、泥工、教玩具制作等理论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感受美、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并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儿童观、教育观。指导学生分析了解0—6岁婴幼儿的审美特点和艺术表现能力，引导学生理解幼儿美术对幼儿成长的意义及作用，夯实学生从事幼儿美术教育游戏工作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技能，提升学生根据0—3岁婴幼儿的特点设计并共同进行涂鸦、纸工、泥工等艺术活动的的能力，培育学生养成热爱保教事业的职业情感和细心严谨的工作作风。</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幼儿美术概述、幼儿美术欣赏、幼儿美术基础、幼儿简笔画、幼儿水墨画、纸工制作、幼儿泥工、幼儿玩具与教具制作等8部分内容，共72学时，4学分。</p>	72
2	幼儿歌曲弹唱	<p>从职业学校幼儿保育专业的教学特点和需要出发，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掌握钢琴的基本演奏方法和技能技巧，将声乐演唱与钢琴弹奏协调融合；有表情地演唱幼儿歌曲；能边弹唱儿歌，边指导与组织幼儿音乐歌唱活动，以具备幼儿保育教师的基础职业能力。</p> <p>本课程主要包括：钢琴弹奏基本常识、钢琴演奏技能训练、幼儿歌曲弹唱的基础知识、C大调与a小调、G大调与F大调、D大调与bB大调、伴奏音型等七部分内容，共108学时，6学分。</p>	108

3	钢琴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掌握钢琴的基本演奏方法，包括弹奏姿势、手型及演奏方法，能顺利弹奏中等难度的中外钢琴曲，为将来能够顺利进行幼儿歌曲弹唱打下基础。</p> <p>本课主要包括：钢琴理论知识（弹奏姿势、手型、指法、非连音弹奏法、连音弹奏法、跳音弹奏法等）、钢琴实践弹奏中外练习曲、乐曲等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4	幼儿舞蹈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幼儿舞蹈基础知识、专业术语、不同年龄段基础训练、把杆训练的动作要领和方法、古典舞身韵知识、民族民间舞的风格特点及韵味、幼儿舞蹈律动、歌表演、集体表演舞的特点，引导学生学会比较系统的舞蹈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让学生学会表演的同时，提升学生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做好幼儿舞蹈工作能力，运用恰当的技能技法创作舞蹈作品，夯实学生从事幼儿园舞蹈教学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幼儿保育事业、能够具备配合教师科学、安全地指导幼儿舞蹈活动的的能力。</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幼儿舞蹈理论知识、幼儿舞蹈技能训练、幼儿舞蹈创编实践等三部分内容，共 72 学时，4 学分。</p>	72
5	幼儿游戏指导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以幼儿园保教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幼儿游戏支持与引导为主线，针对幼儿园常见的游戏类型以及幼儿园教师常用的游戏组织策略，并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设计了让学生认识幼儿游戏、学会组织、引导、评价幼儿游戏等相应教学内容。突出实践教学，强化岗位实践能力，提升在真实工作任务中更好地掌握与幼儿游戏支持与引导有关的教育技能，培育学生爱国、爱岗、爱幼、成人、成才、成师。</p> <p>本课程主要包括：认识幼儿游戏、幼儿游戏的观察与评价、幼儿创造性游戏设计与组织引导、幼儿规则性游戏设计与组织指导等四部分内容，共 54 学时，3 学分。</p>	54

6	托幼儿园所环境创设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婴幼儿教学与生活环境布置与准备、物品的管理与使用、危险品的处理与安全管理、环境与使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环境区域和材料的规划利用、配合教师进行玩教具制作和主题环境创设、辅助教师进行相关生活和学习活动指导、婴幼儿心理环境创设、开发简单课后游戏环境及玩具等,引导学生学会分析婴幼儿学习生活中的环境常识,提升学生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做好环境创建的工作能力,夯实学生从事婴幼儿保育工作的理论基础,培育学生热爱婴幼儿保育事业、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职业情怀。</p> <p>本课程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材料应用、区域的使用与开发、班级生活环境设计、主题教育环境创设、区域游戏环境创设及教玩具制作、心理环境创设、园外环境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8部分内容,共54学时,3学分。</p>	54
7	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	<p>落实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要求，通过学习掌握绘本阅读表达的基本技巧和基本形式，能多维度地研习绘本，利用绘本引导婴幼儿倾听、理解、模仿、运用，促进语言发展；掌握不同类型绘本阅读教学活动案例的分析方法，能流利地使用相关语言技巧，对绘本文本和图画进行解读，培养婴幼儿早期阅读兴趣和习惯；理解绘本分类的标准及理论依据，能选用适合的绘本创设教育教学场景，给婴幼儿自由表达情绪的机会，促进情感和社会性发展；了解绘本阅读在婴幼儿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价值，注重婴幼儿心理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能简单引导和调节婴幼儿的情绪。</p> <p>本课程主要包括：儿童智慧开启、儿童心理治愈、儿童哲学启蒙、儿童美学鉴赏等九个教学单元，共72学时，4学分。</p>	72

####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入学及就业创业教育活动内容。一般在校内、外实训基地进行支持性环境创设、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照护、幼儿健康照护、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幼儿早期发展支持、家园社合作共育等岗位领域的综合实训；在幼儿园、托儿所等保教机构进行幼儿照护、

幼儿保育等岗位实习。

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 5. 教学相关要求

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专业教学实施中应加强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 落实课程思政，深挖思政元素，强化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保教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

(2) 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理念、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强化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注重专业教材的解构与重构，创新课堂教学组织模式，深入推进三教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益。

(3) 加强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教育，切实提升学生的现代文明观念。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有效提升学生自主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自主开设特色课程，创新组织精品社团活动与艺体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有效提升学生公民素养。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一) 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30 学时，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一般不低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解算。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 1/3 以上，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

专业课程学时占总学时 2/3，岗位实习时间 6 个月，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10%。

## (二) 教学安排

### 1. 教学时间安排建议表

内容 周数 学年	教学（含理实一体教学及专门化集中实训）	复习 考试	机动	假期	全年 周数
一	36	2	2	12	52
二	36	2	2	12	52
三	38（其中岗位实习 20 周）	1	1	5	45

### 2. 授课计划安排建议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2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36	2		2				
		3	哲学与人生	36	2			2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2				2		
		5	语文	198	11	3	3	3	2		
		6	历史	90	5			2	2		
		7	数学	144	8	3	3	2			
		8	英语	144	8	3	3	2			
		9	信息技术	108	6	2	2	2			
		10	体育与健康	188	10	2	2	2	2	2	
		11	艺术	36	2			2			
	小计(占比): 30.55%		1026	57	15	15	17	8	2	0	
	公共选修课程	1	职业素养	36	2			2			
		2	优秀传统文化	18	1					1	
		3	历史(拓展模块)	18	1					1	
		4	自然科学	36	2				2		
5		文学阅读与欣赏	36	2					2		
小计(占比): 4.29%		144	8	0	0	2	2	4	0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1	幼儿卫生与保健	72	4	4					
		2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72	4	2	2				
		3	幼儿教育学	72	4			4			
		4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	72	4			2	2		
		5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72	4		4				
		小计(占比): 10.72%		360	20	6	6	6	4	0	0
	专业核心课程	1	幼儿生活照护	72	4		4				
		2	幼儿安全照护	72	4			4			
3		幼儿健康照护	72	4				4			

		4	声乐课堂	36	2	2					
		5	幼儿教师口语	54	3	3					
		6	保育师口语与沟通	36	2		2				
		7	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54	3					3	
		8	幼儿早期发展支持	72	4				4		
		9	家园社合作共育	72	4					4	
		小计(占比): 16.08%		540	30	5	6	4	8	7	0
		专业拓展课程	1	幼儿美术	72	4				2	2
	2		钢琴	72	4	2	2				
	3		幼儿歌曲弹唱	108	6				3	3	
	4		幼儿舞蹈	72	4				2	2	
	5		幼儿游戏指导	54	3				1	2	
	6		托幼儿园环境创设	54	3				1	2	
	7		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	72	4					4	
	小计(占比): 15.01%		504	28	2	2		9	15	0	
岗位实习	1	岗前实训	28	1					1周		
	2	岗位实习	600	20						30	
	小计(占比): 18.70%		628	21	0	0	0	0	0	30	
其它	1	军训+入学教育	28	1	1周						
	2	就业与创业教育	28	1				1周			
	3	劳动教育	28	1		1周					
	4	社团活动	72	4	1	1	1	1			
	5	毕业设计	28	1						1周	
	小计(占比): 5.49%		184	8	1	1	1	1	0	0	
合计(总学时/学分/周学时)				3358	180	30	30	30	30	30	

## 八、实施保障

### (一)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 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50%。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社会托幼儿园所高素质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 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托幼儿园所,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托儿所服务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本行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及托幼儿园所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

引领作用。

### 3. 专任教师

具有学前教育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教师资格证书；获得本专业相关职业资格，具备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幼儿保教行业新理念、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保教园所或实训基地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的高素质保教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应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训实习基地。

### （1）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教学一体机或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2）校内外实训、实验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条件要求，实验、实训设施（含虚拟仿真实训场景等）先进，配备从事本专业实训教学所需要的音乐实训室、舞蹈实训室、手工实训室、语言实训室、教育活动实训室、生活保育实训室、保健实训室、智慧保育实训室、感觉统合教育实训室、绘画实训室等，实训场所面积能满足40人/班同时开展实训教学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兼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能够满足开展“幼儿学习环境创设、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健康照护、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支持、家园社合作共育、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等实验实训活动的要求，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鼓励建设数字化实验、实训设施设备，开发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建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3）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幼儿学习环境创设、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健康照护、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支持、家园社合作共育、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 （1）教材选用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学校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制，完善教材选用制度。

#### （2）图书资料配备要求

图书资料配备应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需要。其中，行业专业法律法规及标准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关于规范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

量评估指南》《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等；同时，还需要配备满足本专业教育教学及科研的相关图书文献及现代特色幼儿教育类图书资料。另外，需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图书资料。

###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要求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数字资源。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优先选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的优质资源、精品课程及山东省优质资源库、省级精品共享课程资源等。

### （四）教学方法

各类课程教学，要注重课程思政，深挖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培养学生热爱幼儿保教的教育情怀，树立幼儿为本、尊重差异、规范保教的职业观念。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及“三教”改革要求，突出专业特色，挖掘专业情境，创新教法模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打造优质课堂，推动课堂革命，为学生综合素质提高、职业能力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专业课程教学，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协同共育人才培养模式，利用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幼儿保育、幼儿生活照护、幼儿安全健康照护、幼儿早期发展支持”等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强化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符合中职学生认知规律的新型教学模式；将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和教师引导教学有机结合，优化教学过程，推动课堂革命，提升学习效率。

### （五）学习评价

改进学习评价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学习评价要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注意吸收家长、行业和保教园所参与。注重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结合。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

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注重基于职业情境的考核，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建立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完善幼儿保育专业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建立本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 九、毕业要求

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专业教学标准，结合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毕业设计、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发展性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鼓励学生毕业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获得实习企业关于职业技能水平的写实性证明，并通过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实现多种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